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饶职院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弹性学制与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适应社会经济建设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要求，推动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探索并建立更具生机活力和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因材施教，根据学院发展实际，制定弹性学制与学分制试行方案。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弹性学制与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考核办法》（试行）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弹性学制与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社会经济建设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要求，推动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探索并建立更具生机活力和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因材施教，根据学院发展实际，制定弹性学制与学分制试行方案。

第一章 弹性学制与学分制

第一条 本实施方案采取学分框架下的弹性学制与学年制的有机结合。

第二条 学生在学校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年。对在规定学制期限内难以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即在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可推后1~2年毕业。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三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是学校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为有利于学分制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均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四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学制、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毕业学分要求、教学计划进程表、必要的说明和统计数据等部分。

第五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制订，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根据专业发展和学生能力培养的需要，要求增减课程时，应由各二级学院提出新方案，报教务处审

批。

第六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型。

1. 必修课是根据培养目标，为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课时比例大致为 3:7。

公共必修课：由教务处协调所属二级学院统一开设：包括思政课程、大学英语、体育、信息技术、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等。

专业必修课：由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大类开设。

2. 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读的课程或项目。

(1) 公共选修课：是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需要选择的扩大知识面，提高适应能力的课程，允许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进行选修。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协调各二级学院开设，学生在学制内选修不少于 2 门。

(2) 公共培训项目：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办等部门提供给学生的各类公共培训项目，不受专业的限制，包括驾照、GYB、SYB、八大员培训等，学生通过培训、考试获取相应资格证书，学生在学制内参加公共培训项目不少于 3 项。

第三章 学分的构成

第七条 学生学习期间应修学分由六个部分组成：

1. 操行学分：根据学生在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表现，实行操行学分。学生操行学分的评定按《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考核办法》，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考核，报学工处审核。

2. 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指学生在校修读的各门课程总学分。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给予相应的课程学分。一般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结算。

3. 实习学分：实习学分指按照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统一安排的内外的岗位实习学分。实习成绩以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习态度、实习表现、实践能力、实习考核等评定相应的实习学分。

4. 专业技能学分：学校对学生取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1+X 证等，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标准评定相应的专业技能学分。

5. 奖励学分：奖励学分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种技能竞赛获奖，获得奖励的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报经教务处审核评定相应的奖励学分。

6. 第二课堂学分：根据学生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等方面表现，实行第二课堂学分。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评定按《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由团委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考核。

第四章 学分的确定和取得

第八条 三年制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60 学分，其中：

1. 操行学分：每学期 2 学分，共计 12 学分。

2. 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每门课程以 16-18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学生在学制内需修满必修课不少于 10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

3. 实习学分：学生岗位实习每满一周折合 1 学分，达半周不满一周折合 0.5 学分，不足半周的不计学分，学生在学

制内需修满 16 学分。学生获评优秀实习生或统一实习满 6 个月，给予 4 学分的奖励，可用于置换专业课程的考试分数。

4. 专业技能学分：学生应获取与本人所选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1+X 证等，依据不同级别折算学分，学生在学制内需修满 8 学分。

证书类别	高级	中级	初级	备注
职业资格证书	10	6	4	至少获取一种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10	6	4	
1+X 证书	10	6	4	
普通话等级证书	10（一级乙等）	6（二级甲等）	4（二级乙等）	
计算机等级证书	10（三级）	6（二级）	4（一级）	
备注：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调整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可纳入专业技能学分统计范畴。				

5. 奖励学分：学生获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竞赛，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奖励学分可用于申请免修相关专业课程。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15	12	10
国家级 A 类	12	10	8
国家级 B 类	10	8	6
省级 A 类	8	6	4
省级 B 类	6	4	2
市级	4	2	1

6. 第二课堂学分：每学期 2 学分，共计 12 学分。学生每学期最多可获 4 学分，超出的 2 学分，可存入学分银行，用于置换公共必修课程的考试分数。

第九条 相同教育层次学校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对校际间签订有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承认其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重修

第十一条 选课首先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在选满该学期所开必修课的同时，可选择选修课。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不应低于 24 学分（最后一学期除外），最高不应超过 40 学分。

第十三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学分仍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执行，没有完成的科目继续选修。

第十四条 学生一旦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校外修读的课程，含线上课程、自学考试课程、成人教育课程等，其教学内容与拟认定课程内容相近达 70%以上，学生完成课程全部学时任务，且学业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免试，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思政课程、体育与健康课不得申请免修。因健康或生理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参加教师指定体育保健活动。参加体育保健活动的学生也要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其他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可申请免修的，根据有关规定情况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必修课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后总评成绩仍不及格，则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参加重修。选修课不及格一般不得补考，可以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重修考核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随下一年级同专业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随堂进行，也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安

排。

第六章 毕业和结业

第二十条 毕业条件：

1.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2. 通过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合格，操行评分达到学院要求；
3. 按照学院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1+X 证等；
4. 学生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第二课堂学分达到学院要求；
5. 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院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含获准免修的课程），考试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制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满足以上所有五项条件，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规定的课程，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可先颁发结业证书，在结业后 1-2 年之内经过申请重修等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在 2022 级进行试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分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考核办法 (试行)

为树立学生良好学风，创建美丽校园的需要，适应学校弹性学制与学分制改革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考核办法（试行）》，并作为学生个人操行学分的评定依据。

一、总则

（一）学生每人每学期操行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过程中的奖分和扣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累加和扣除，学期末得分即为该学期操行分。

（二）操行分的考核由班委根据每个学生的表现情况给予公正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查确认，每周在班会课上予以通报，每月进行班级公告，后将每个学生的操行分按月汇总报二级学院学工科备案，学期汇总报学工处审核后即为该学期操行分。

（三）操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品德修养、学风建设、劳动实践教育、文明宿舍管理、违纪处分、疫情防控、活动表现、履职、荣誉。

二、考评细则

（一）品德修养

1. 抽烟每次扣 3 分，喝酒每次扣 3 分。
2. 随地乱扔纸屑、杂物、吐痰、乱涂乱画、乱帖，每次扣 3 分。
3. 从室内向外乱扔杂物、乱倒脏水、随处便溺者每次扣 5 分。

4. 公共场所乱喊乱叫、起哄，打闹，每次扣 3 分。
5. 骂人（含公开场合说脏话）扣 1 分，打架酌情扣 3-5 分。
6. 损坏公物扣 5 分。
7. 私拆他人信件，私拿他人物品每次扣 3 分。
8. 染夸张发色、穿拖鞋、背心、纹身、着装暴露、奇装异服上课每次扣 1-3 分。
9. 攀爬建筑物高处，攀爬围墙私自外出，每次扣 5 分。
10. 在校园张贴各类未经审批的广告，在课桌、墙面涂鸦不文明内容，在网络上浏览、发布不良信息、造谣传谣，每次扣 5 分。
11. 男女在公共场所过度亲密，行为举止不雅，每次扣 5 分。
12. 不服从班主任、班干部管理，对安排的工作不按时完成者每次扣 5 分。（包括无故不办理实习手续，不参加实习，不配合学校就业工作等）
13. 顶撞老师，酌情扣 3-5 分；诋毁、谩骂、威胁恐吓老师的，与老师发生肢体冲突的，扣 10-30 分。
14.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媒体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酌情扣 3-5 分，造成一定危害性后果的，视情况扣 10-20 分。
15. 浏览黄色网站、观看黄色书籍，并散发黄色或不雅视频、图片者扣 3-5 分。

（二）学风建设

1. 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节扣 3 分。
2. 请病假须学校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相关诊断证书，事假一天以内每次扣一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扣三分，

超过3天的扣5分。事假原则上一学期不超过三次，超过三次每次加扣1分（红白事除外）。

3. 不遵守课堂纪律，扰乱上课秩序、睡觉、起哄、打闹，扣1分，被老师点名批评的扣3分。

4. 上课玩手机或做其他与课程无关事影响他人学习者，扣1分。

5. 考试时不认真、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者扣3分，被认定考试作弊扣5分。

6.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编造虚假理由请假外出的扣3分。

7. 未佩戴校徽，每次扣1分。

（三）劳动实践教育

教室及包干区卫生由劳动委员安排值日生，教室卫生或包干区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值日生每次扣3分，不打扫者值日生每次扣5分。

（四）文明宿舍管理

1. 熄灯后点蜡烛、室内喧嚣的，扣该宿舍1分/人次。

2. 熄灯后冲洗、洗漱、乱窜宿舍、不按规定床位就寝扣1分/人次。查不到当事人者，扣该宿舍每人1分。

3. 未请假晚归者，扣3分/人次；夜不归宿或有爬窗爬墙等行为者，扣5分。

4. 不配合寝室检查或无理取闹阻碍寝室检查的每人扣3-5分。

5. 往室外倒水、扔杂物的扣3分/人次，查不到当事人者，扣该宿舍每人3分。

6. 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等违禁品乱拉电线、生炉做饭、赌博者扣3分/人次。

8. 没有请假手续，上课时在宿舍逗留者，按旷课论处。
9.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的扣 3 分/人次，私留外来人员或异性住宿者扣 3 分/人次。
10. 故意堵塞下水者扣 5 分/人次。
11. 寝室内饲养宠物者扣 3 分。
12. 不张贴、不按规定填写寝室门签的，扣该寝室每人 1 分。
13. 寝室长知情不报，带头不配合学校工作的扣 1-3 分。
14. 寝室卫生环境查，被通报扣该寝室所有成员 3 分/次。

(五) 违纪处分

1. 因违纪受通报批评者扣 3 分，因违纪受警告处分扣 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0 分。
2. 因违纪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

(六) 疫情防控

1. 不按规定完成学校规定的每日体温检测及健康打卡活动，扣 3 分/人次。
2. 无故不参与、不配合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的，扣 5 分/人次。
3. 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个人和共同居住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个人位置及变更信息、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视情形扣 10-20 分/人次。
4. 拒绝接受隔离观察，视情形，扣 10-20 分/人次。
5. 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扣 20 分/人次。
6. 其它不服从学校和属地其他防疫管理规定的，扣 5 分/人次，可累加，产生严重防控风险的，扣 10-20 分/人次。

7.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推迟一学年毕业或予以开除学籍。

(七) 活动表现 (加分项)

1.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受学院或学校通报表扬者，公布当月给个人加 5 分。

2.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达不到通报表扬者，酌情加 3 分。

3.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文体表演、竞赛、讲座、答题、征文等），通过资格审查的酌情加 1-3 分/次。

4. 积极参加学校、市、省、国家组织的各项思政类或文体类比赛，积极参加校外组织的各种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参见《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5. 学生（含学生干部）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完成各项工作的，可酌情加 3-5 分，最高每学期 10 分。

6. 评为院级或校级文明寝室的，当月寝室成员每人加 3-5 分。

7. 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须满一学期）、中共（预备）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且考核通过者加 10 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 20 分。

8. 班干部酌情加 5-20 分（含寝室长）。

9. 院级、校级学生干部，参见《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10. 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10 分，参加骨髓捐献者加 20 分。（一年只能加一次）

(八) 解释说明

1. 学生学期操行基础分最低为 0 分（出现负分的以零分记），最高分可高于 100 分。

2. 学生学期末操行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80-100 分为合格。学生如有一学期扣分项超过 50 分，或总分低于 80 分的推迟毕业或不予毕业。

3. 凡学生违犯前面 4 款并同时收到处分的，扣分原则就高不就低。

4. 第八款疫情防控部分只在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疫情防控状态下适用。

5. 学工部对操行分的实施全过程督察并随机抽查，且可对学生操行分具有一票否决权。

6.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工部。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第二课堂在高校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对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办法实施后，学生必须同时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和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素质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第二课堂”模块，每学期2学分，共计12学分。第二课堂采用学分认定制，在校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相关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每学期累计获得130个学时，可认定获得2个学分，每超过60学时，加1学分，累计最多增加2学分，增加学分可用于置换公共必修课程考试成绩。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学分，主要是指除“第一课堂”理论与实践教学课程之外的内容，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第二章 认定与管理

第五条 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团委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相关制度实施，指导监督第二课堂学生学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优资格及学分审定等。

(二) 领导小组下设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其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设计、学分的管理；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开展情况统计反馈；完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项目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维护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等工作。

第六条 认定方法

1.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PU”)实施，通过PU平台开展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

2. 讲座、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类等课程项目学时由PU系统自动认定，活动完结后系统自动发放实践学时，其他类别实践学时由学生通过PU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4月、11月PU系统开放实践学时申请功能，每年6月、12月学生可通过PU系统查看上一学期获得的实践学时数。

3. 学院各部门、学生组织等可在平台上发布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请实践学时，办公室及其相关部门对平台的项目和实践学时进行预审、复核等。学生参与平台内开展的项目，直接由平台认定发放对应成长学时。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在平

台外开展的项目，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平台内认定发放；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学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

第七条 认定对象 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八条 认定时间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对学生上一学期第二课堂学分获取情况开展网上登记认定工作。

第九条 举报与申诉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将予严肃处理，取消当年所有先进评选资格。学生如对活动开展及成长学时认定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团委举报或申诉。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构成

第十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类型与范围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生组织或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3.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和身心发展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管理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担任学生干部，开展服务学生项目，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等。

5.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学术科技竞赛（含挑战杯）和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用途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作为人才培养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和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作为学生个人申请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参考依据；作为毕业生推荐就业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第二课堂的参与记录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可根据需求自助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

项目	形式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	认定单位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青马工程”培训班	入选“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班并完成相关任务。 省级：合格30学时/次 优秀40学时/次 校级：合格20学时/次 优秀30学时/次 院级：合格10学时/次 优秀20学时/次	每学期完成率95%-100%，计40学时 每学期完成率90%-94%，计20学时 低于90%不计入。	个人申报	校团委
	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等规定的学习任务			个人申报	二级学院团总支
	获得国家、省（市）级、学校优秀团学干部表彰	国家级：50学时/次 省级：30学时/次 市级：20学时/次 校级：10学时/次		个人申报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
	参加校级、二级学院组织的党团主题教育活动	2学时/次		PU第二课堂平台任务发布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团总支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学生自主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与实践项目为期70小时以上，计30学时 参与实践项目为期40小时以上，计20学时 参与实践项目为期20小时以上，计10学时 不足20小时不计入。		个人申报（提交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 and 总结等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合格者计）	校团委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50学时/次 省级：30学时/次 校级：20学时/次 院级：10学时/次		个人申报	校团委
	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表彰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者计30学时。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者计20学时。		个人申报	校团委

			获得校级表彰奖励者计 10 学时。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文体正式比赛(含微团课、演讲、晚会、辩论、十佳歌手、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运动会、球赛等各类比赛)	国家级:参赛者、其他奖、获奖者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40 小时/学期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0 小时/学期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 小时/学期	40 学时 30 学时 20 学时	第二课堂平台任务发布	第二课堂管理中心
		省级:参赛者、其他奖、获奖者	参赛者 10 学时/次 其他奖 20 学时/次 三等奖 30 学时/次 二等奖 40 学时/次 一等奖 50 学时/次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奖取分数高者,不可累计学分。按获奖证书加分。		
		市级:参赛者、其他奖、获奖者	参赛者 2 学时/次 其他奖 5 学时/次 三等奖 8 学时/次 二等奖 10 学时/次 一等奖 20 学时/次		个人申报	校团委
		校级:组织者、参赛者(参与者)、其他奖、获奖者	组织者 10 学时/次 参赛者 1 学时/次 其他奖 2 学时/次 三等奖 5 学时/次 二等奖 8 学时/次 一等奖 10 学时/次			
		负责人(主席团) 部门负责人	校级 50 学时/学期 院级 30 学时/学期 校级 30 学时/学期 院级 20 学时/学期	由学生所在的各二级团组织出具证明。由学生所在的一级团组织出具证明。	个人申报	校团委

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	心、团委学生办公室、 宿管委员会)	成员	校级 20 学时/学期 院级 10 学时/学期	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按最高项进行加分。 社团等级分类由校团委根据社团当年工作情况评定。		
	学生组织（国旗护卫队、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	校卫队、社团负责人、 社团成员	40 学时/学期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学生组织成员	国旗护卫队、校卫队成员	A 类社团 20 学时/学期 B 类社团 10 学时/学期	同一项目的竞赛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学分	个人申报	校团委
		其他学生组织	20 学时/学期 10 学时/学期			
		学术科技竞赛（含挑战杯）和创新创业竞赛	参赛者 2 学时/次 其他奖 5 学时/次 三等奖 8 学时/次 二等奖 10 学时/次 一等奖 20 学时/次 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并获奖 计 30 学时/次			

备注：1. 每学期必修 130 学时，计 2 学分，每超过 60 学时可增加 1 学分，至多增加 2 学分；2. 每生每学期最多可获 4 学分，超出的 2 学分可存入学分银行，用于置换公共必修课的考试分数；3. 集体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学时，按项目相应的折算学时数分别乘以 1、0.75、0.5 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 0.25 系数计算；当集体项目无法确认第一、二、三完成人和参与者时，报第二课堂管理中心研究确定；4. 各部门必须统一按照以上细则加分；5. 以上加分项目必须为在校期间内

